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男童宿舍 / 女童宿舍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男 / 女童宿舍是一种住宿照顾服务，为须预备与家人团聚或训练独立生活的在学或在职青少年，提供家居以外的住宿照顾。

目的及目标

2. 男 / 女童宿舍旨在以小组生活形式，为男 / 女童提供住宿照顾，直至他们可以与家人团聚或获其他长远生活安排为止。

男 / 女童宿舍的目标是：

- 在稳定的羣体生活环境为青少年提供替代照顾；以及
- 提供住宿服务，包括有监督的生活，以及针对导致宿生需要住宿照顾的问题，提供指导及支持辅导服务。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提供的服务包括：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i) 在宿舍内以小组生活形式提供宿舍照顾，以促进宿生的个别接触及照顾，并让他们与其他宿生及驻院工作者建立更融洽的关系；
- (ii) 以个别或小组形式为宿生提供指导及支持辅导，以解决他们的个人问题，例如两性关系、财政管理和生活技能等；
- (iii) 提供社交及康乐活动；
- (iv) 联系与宿生住宿照顾安排相关的重要人士，包括学校校长、雇主、监护人 / 家人及转介工作员；
- (v) 提供促进学业及职业发展的指导；以及
- (vi) 透过个案讨论，定期检讨个人计划或活动，以更新及检讨执行计划的进度。

服务对象 – 男童宿舍

4. 服务对象为年龄介乎 15 至未满 21 岁，而且与家人关系出现问题或无家可归的男学生及 / 或在职少年。当中一部分人可能有轻微行为或情绪问题，需要有一段时间过较有规律的羣体生活。

服务对象 – 女童宿舍

5. 服务对象为年龄介乎 14 至未满 21 岁，而且与家人关系出现问题或无家可归的女学生及 / 或在职少女。当中一部分人可能有轻微行为或情绪问题，需要有一段时间过较有规律的羣体生活。

II 服务表现标准

6.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服务量和服务成效标准的议定水平：

基本服务规定

- 每日 24 小时照顾服务，并在任何时间内须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当值(适用于渔湾宿舍)；以及凡有一名服务使用者入住，须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当值(仅适用于女童宿舍)；
- 《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所定义的注册社工；
- 提供多元食材的膳食(仅适用于男童宿舍)；
- 适合宿生年龄的玩具、书籍及其他设施；
- 所有服务须遵守儿童住宿照顾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的规定；
- 接受男 / 女童宿舍服务的儿童不会受到虐待；以及
-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院长登记制度进行登记，并定期向社署提供院长的最新资料，包括(i)院长的个人资料；(ii)院长在首次登记(即首次进行登记)前一年内完成不少于 6 小时有关保护儿童的培训的资料；以及(iii)院长在登记后每年(即登记后每年作出报告)参与不少于 6 小时有关保护儿童的培训的资料。

服务量

<u>服务量</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u>标准</u>		
1	一年内的宿位使用率(注 1)	男童宿舍为 90%
		女童宿舍为 80%
2	一年内达成定期个案检讨的百分率 (注 2)	80%
3	一年内完成的社交及康乐活动数目 (注 3)	6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u>标准</u>		
1	宿生满意宿舍服务的百分率(注 4)	80%
2	家长或监护人满意宿舍服务的百分率(注 5)	80%

(注释载于本《津贴及服务协议》(下称《协议》)结尾)

质素

7.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会福利署(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8.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通用章节所载的「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一般责任」履行职责。

9. 此外，社署会符合以下特定表现标准：

- 中央转介系统若接获备有最新及齐全資料的转介申请，会在收到宿位空缺的书面通知后七个工天内转介有关申请。

10. 社署履行这些责任的实际表现，预期会影响服务营办者符合本身所须遵守的表现标准的能力。

IV 津助基准

11. 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津贴

12. 服务营办者将在下文有关「有效期」的段落所述的指定时限内，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注册社工及支援人员的公积金，以及其他适用于营办项目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补偿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津助活动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按实际费用另行以实报实销形式发放。

13.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整笔拨款手册》、有效的《整笔拨款通告》，以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发出的有效管理建议书和通函(视情况而定)所载列的指引，以及特定服务的相关指引(如有的话)。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物价调整因素(现时为综合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非核准津助项目所引致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规定

14. 如服务营办者接纳《协议》，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15.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统，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以及内部控制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6.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整笔拨款手册》订明的规定，提交经《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查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审计的整间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经两名机构的授权代表(即董事会主席 / 机构主管 / 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签署。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和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计入报告内。

防贪及诚信规定

17. 服务营办者有责任确保其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相关规定。服务营办者须禁止其董事会成员、员工、代理人及承办商在按照《协议》履行职责时提供、

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务营办者提供津助服务时，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利益冲突。

18. 服务营办者亦须参照防贪及诚信规定的相关指引，在各范畴秉持诚信，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贪锦囊——非政府机构的管治与内部监控》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诚信防贪指南》所载的管治架构、内部监控、财务 / 资金管理、采购、人事管理、服务 / 活动提供和维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19.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又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20.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21.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项目的权利。

22.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会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继续雇用服务营办者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 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即将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

VI 其他資料

23. 除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详细描述)所载列的规定 / 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資料的内容(如有的话)。这些文件和本《协议》的内容如有矛盾，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注释

注 1 (i) **宿位使用**指由入住日期起至正式离院当日所使用的宿位数目。

(ii) **宿位使用率**的计算方式如下：

$$= \frac{1 \text{ 年内每日入住人数} * \text{总和}}{\text{名额} \times 1 \text{ 年内营运日数}} \times 100\%$$

* 每日入住人数包括因患病 / 回家度假或离院前回家试住的宿生。

[如使用率未达标，社署会考虑可供转介的数目。]

注 2 (i) **定期个案检讨**指由男 / 女童宿舍提议举行的个案会议，并须符合以下标准：

a) 须为个别宿生进行个案检讨，并于每名宿生入住后首六个月内及其后每十二个月进行一次；

b) **参与者**包括男 / 女童宿舍社工 / 主管、宿生及第三方(即父母 / 转介工作员 / 家舍家长 / 亲属等)；

c) 讨论与宿生有关的**具体范畴**，包括住宿计划、家庭团聚计划，或在住宿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

d) 检讨须**记录在案**，即存置有关记录；以及

e) 制订**跟进行动**。

(ii) **达成定期个案检讨**指「完成」定期个案检讨。

(iii) 达成定期个案检讨的百分率计算方式如下：

$$= \frac{\text{统计期内完成的个案检讨数目}}{\text{统计期内须完成的个案检讨数目}} \times 100\%$$

注 3

社交及康乐活动指符合「服务性质」的大型活动，并需有工作人员参与安排，并设定目标、活动内容，及检讨和记录在案。社交及康乐活动并非按节数计算。

注 4

(i) **宿生对宿舍服务的满意度**是每年按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专用问卷调查结果计算。

(ii) **宿生满意率**计算方式如下：

$$= \frac{\text{宿生在专用问卷中对整体宿舍服务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数目}}{\text{由宿生填妥的专用问卷总数}*} \times 100\%$$

* 问卷调查的样本数目须不少于一年内(截至报告年度的三月底)宿生总数的 80%。

注 5

(i) **父母或监护人对宿舍服务的满意度**是每年按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专用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如未能

成功收集宿生父母 / 监护人的意见，可接受由相关转介工作员提供的意见。

(ii) 父母 / 监护人满意度计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父母 / 监护人 / 转介工作员} \\ & \text{于专用问卷中对整体宿舍服务} \\ = & \frac{\text{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数目}}{\text{由父母 / 监护人 / 转介工作员} \\ & \text{填妥的专用问卷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 问卷调查的样本数目须不少于一年内(截至报告年度的三月底)宿生父母 / 监护人总数的 70%；问卷数目按一对一计算，即每名宿生只须由一位父母 / 监护人 / 转介工作员填妥问卷。

完